

廢止「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依職權訂定發布「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其後歷經六次修正，其間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時，配合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授權依據，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中央團保條例）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四十三條，並修正第一項為：「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幼照法於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將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四條，並修正第一項為：「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是以，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既已修正，分別明定學生團體保險以法律定之，幼兒團體保險依中央團保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即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已不存在。

復經檢視本自治條例，其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三條關於發給慰問金之規定於中央團保條例未有規範，另第六條第一項第四

款所定特教生非中央團保條例所定全額補助對象，上開所述未納入中央團保條例部分，考量發給慰問金及補助保險費屬人民補助事項，本府得本於職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爰將以行政規則另訂之，俾延續保障，且改訂行政規則一節業獲臺北市議會支持。另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低收入戶內容與中央團保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雖有不同，惟考量本自治條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本人，中央團保條例之規範內容經評估符合實務運作需求。除上開內容外，本自治條例其餘規範事項於中央團保條例及其授權子法均已有規定。

綜上，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已不存在，且規範事項多已於中央團保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明定之，至部分未納入或與中央團保條例不同者，未納入部分可以行政規則替代，相異者經評估中央團保條例之規範內容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是本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六 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爰予廢止。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與中央團保條例規範內容對照表，相關說明如下：

項目 條次	規範事項	中央團保條例 相對應條款	說明
第一條	授權依據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自治條例原授權規定為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國教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

			九日制定公布之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嗣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教法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修正上開授權規定，分別明定學生團體保險以法律定之，幼兒團體保險依中央團保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已不存在。
第二條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中央團保條例第三條已明定本府為本市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第一項	適用對象	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一、本自治條例所定適用對象包括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補習學校之學生及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

			兒。 二、中央團保條例第四條所定適用範圍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按: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幼兒園屬教保服務機構之類型之一);第七條所定適用對象包括上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 三、是本自治條例所定適用對象及範圍已含括於中央團保條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保險辦理方式	第五條及第六條	一、中央團保條例第五條已明定保險辦理方式,並於第六條第四項明定保險人資格與

			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育部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保險效力理賠補助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	給付項目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給付項目已含括於中央團保條例。
第五條	保險金額	第八條第二項	依中央團保條例第八

			條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之一	慰問金發給	無	本府教育局將另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死亡及失能慰問金發給要點」作為編列預算及發給慰問金之依據，俾延續保障。上開要點業於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並預定於本自治條例廢止同日生效，不致產生空窗期。另有關發給慰問金事項改訂為行政規則一節，業獲臺北市議會支持。
第六條第一項 本文	保險費負擔比例	第十條第一項	中央團保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比例，與本自治條例所

			定相當。
第六條 第一項 但書	保險費全額補助對象	第十一條	一、第一款所定資格條件：「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雖與中央團保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定：「（按：被保險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內容不同，惟考量規範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本人，中央團保條例之規範內容經評估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二、第四款所定「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非中央團保

			條例所定全額補助對象，惟本府教育局訂有安心就學計畫作為編列預算及補助保險金之依據並已開始執行，故無空窗期之疑慮，另有關針對上開特教學校之特教生補助保險金事項，業獲臺北市議會支持。
第六條第二項	保險費數額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依中央團保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保險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第三項	本府向保險人撥交保險費之時期	無	由本府補助之保險費，其目的既為補足保險費，實務上均於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代收保險費並繳付予保險人之同一時期辦

			理，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第七條	保險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一、依中央團保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保險效力理賠補助管理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已有明定。
第八條	重大手術費用補助	第十五條	一、依中央團保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保險效力理賠補助管理辦法第十

			三條及第十四條 已有明定。
第九條 及第十條	保險人免負給 付保險金責任 之情事	第八條、第十六 條及第十七條	一、依中央團保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保險給付責任、給付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中央團保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已分別明定免除保險金給付責任之情事及不列入保險給付之範圍。
第十一條	保險費收取方 式及保險人掣 發收據之義務	第六條第四項	一、依中央團保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保險費收取、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保險效力理賠補助管理辦法第五條已有明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應納入保險契約	第六條第一項	中央團保條例已明定保險人應依中央團保條例之規定辦理保險。
第十三條	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準用第五條之一發給慰問金之規定	無	同第五條之一說明欄。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補習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學生或幼兒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因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已不存在，又教育部已訂有中央團保條例及相關子法，至本自治條例未納入或與中央團保條例不同者，未納入部分將另訂行政規則規範之，相異者經評估中央團保條例之規範內容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是廢止本自治條例不影響上開學生及幼兒之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承前所述，廢止本自治條例，既可使法制規範趨於一致，減少適用上相互衝突而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又經評估，廢止本自治條

例不影響前開學生及幼兒之權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之廢止草案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一一三年第二一八期公報進行預告，預告期間自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次日起算十四日止，預告期滿未接獲任何意見。